

债券代码：175259.SH

债券简称：PR旭辉03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分期偿付（第二 次）公告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PR旭辉03，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进行报告。

根据发行人于2024年2月26日发布《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分期偿付（第二次）公告》（以下简称“该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偿付债权登记日：2024年2月23日
- 分期偿付日：2024年2月27日，本次偿债资金已于2024年2月26日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本次偿还比例：债券本金的2%
- 本次计息期限：2023年10月26日（含）至2024年2月26日（不含）
- 为保证分期偿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本期债券将于2024年2月26日停牌一天

根据《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以下简称“《结果公告》”），旭辉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PR旭辉03”或“本期债券”）需于2024年2月26日进行第二次分期偿付。

“PR旭辉03”已于2024年2月26日兑付本期债券余额2%的本金（每张债券兑付2.00元）（即15,000,000.00元），同时已于2024年2月26日支付该部分本金自2023年10月26日（含）至2024年2月26日（不含）期间的利息（即213,750.00元），具体资金到账时间以业务办理流程完毕为准。

为保证分期偿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本期债券将于2024年2月26日停牌一天，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3、债券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7.50亿元。
- 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
- 5、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发行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第一次分期偿付后至本次分期偿付前，债券面值为98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原为5年期，附第3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根据《结果公告》，发行人将在议案表决通过后的30个自然日内申请为已选择在2023年10月26日回售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如有）新设回售撤销期，持有人可在此期间选择撤销回售登记，撤销后方可进行债券交易。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23%。
- 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含）每年付息一次，自第4年初开始分期还本，分期还本对应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9、兑付日：根据《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含已登记回售且未撤销回售部分与未登记回售部分）的兑付日调整为2025年10月2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0、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10月26日起至2025年10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10月26日至2023年10月25日。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0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根据《结果公告》，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调整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即新增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为付息日。未偿本金对应的利息仍按票面利率 4.23% 计算，发行人将于每个付息日支付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付（第二次）情况

- 1、本次计息期限：2023 年 10 月 26 日（含）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不含）。
-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4.23%，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 20.00 元，派发利息为 0.285 元（含税）。
- 3、本次偿付债权登记日：2024 年 2 月 23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2% 比例的本金及其对应利息将被兑付。

### 4、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begin{aligned} & \text{2024 年 2 月 27 日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 & = 100 \text{ 元} \times (1 - \text{已偿还比例} -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 = 100 \text{ 元} \times (1 - 2\% - 2\%) \\ & = 96 \text{ 元}。 \end{aligned}$$

## 三、分期偿付兑付、兑息办法

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将本期债券的分期偿还本金及其对应的兑付日调整期间的新增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兑付资金到账时间以业务办理流程完毕为准。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及其对应的兑付日调整期间的新增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分期偿还本金。

##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21年11月26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1088弄39号恒基旭辉中心

联系人：崔东博

联系方式：021-60701001

2、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祁秦、闫汝南、张路灿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3年修订）》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中金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PR旭辉03”分期偿付（第二次）公告，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分期偿付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未来中金公司将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分期偿付（第二次）公告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